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14日(星期四)14:30起,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11月14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开始时间(2019年11月13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9年11月14日15:00)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- 3. 召开方式
-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. 召集人
- 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
- 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。
- 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,代表股份235,141,11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9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234,415,4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77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725,6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7%。

2. 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1,021,6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29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725,6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5,081,8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5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 弃权 0 股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2,3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956%;反对 5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44%;弃权 0 股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章程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,下同)上披露。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5,081,8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8%;反对59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2%;弃权0股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2,3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956%;反对 5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44%;弃权 0 股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. 见证律师:梁晓华、蔡嘉怡
- 3. 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